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姚铮，男，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硕士学历，教授。1992 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1992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曾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男，出生于 1956 年 7 月，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1978 年至 1995 年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先后获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院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企业研究所所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女士，出生于 1953 年 9 月，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浙江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毕业，1989 年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博士学位。1977 年至 1978 年在东阳化工厂工作，曾任技术员；1978-1981 年在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教师；1978 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等职；1994-2009 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

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的学科带头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江长三角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各自的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到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

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独立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其所属职责范围的事项，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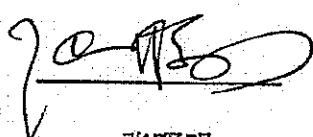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张晖明、程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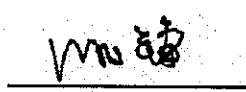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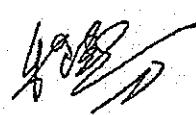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晖明



姚铮



程惠芳